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以及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以下统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 航空债；112316。
- 2、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余额 10,017.00 万元。
- 3、存续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已于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至 6.58%。
- 5、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
- 6、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担保情况：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18航空01；112809。

2、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人民币7.90亿元；余额人民币7.9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8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3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



12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19航空01；112852。

2、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人民币22.10亿元；余额人民币22.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1月24日，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召开“18航空01”的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4名，合计持有“18航空01”面值共计79,000万元，占该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100%。其中，因与发行人存有关联关系，无表决权的1名；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拥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3名，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拥有表决权本金部分的100%。

本次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会议通知的相关议案

对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应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且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名，弃权0名。

（二）议案二：关于“18航空01”2020年利息支付的相关议案

对于“18航空01”2019-2020年度应付利息延期至下一付息日即2021年12月3日支付。递延利息的支付对象为2020年12月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且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名，弃权0名。

（三）议案三：2020年度利息在递延期间不计收复利。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且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名，弃权0名。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发行人将按照会议表决结果，对于“18航空01”2019-2020年度应付利息延期至下一付息日即2021年12月3日支付，延期期间不计收复利。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超

过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鉴于上述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且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有效同意表决票，上述议案均已通过。

本次会议经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经审查均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其中，持有效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900000 张。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进行了追认并就相关利息支付相关事项表决同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出具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